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或“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

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首次公开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3日）收盘价为10.85元/股，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9月17日）收盘价为10.90元/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0.46%。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和基础化工指数（882405.WI）累计涨跌幅分别为0.62%和-1.7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涨跌幅 (%)
公司股票收盘价 (002917.SZ)	10.90	10.85	-0.46%
深证综合指数 (399106.SZ)	2186.99	2200.56	0.62%
基础化工指数 (882405.WI)	5444.49	5347.41	-1.78%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08%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 涨跌幅			1.32%

在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和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后，公司股票在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